

航头镇土地日常监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50202536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59-1389

弄 18 号

号 1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021-58225367

电话： 137016925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周莉珺

联系人： 卢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与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就航头镇土地日常监管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对全镇重点地块、临时地块及问题高发地块开展土地看护和日常监管，建立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并上报有关土地违法使用、违法占用、违法搭建等多种违法行为。

（一）土地监管范围

一是航头镇重点地块及问题高发地块，需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看护，共计 25 块地块，面积约为 823.47 亩；二是需进行临时看护的地块。

（二）土地监管内容

严格按照规定对看护地块出现倾倒垃圾、违法种植、违法施工、抛荒、杂草丛生、耕地变非耕地使用、违法搭建、地面固化、非法占用、乱堆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拍照取

证，及时发现上报。制作周、月报进行统计至土管办。

（三）土地监管要求

1. 设置看护箱临时通水通电，加设临时围墙、护栏等附属设施防止非法侵占；
2. 保护原有地上附着物、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不被人为损坏；
3. 对裸露地块适当进行撒草籽、铺草皮、种植树苗等方式的简单覆绿；
4. 负责预防地面固化、非法占用乱堆物、抛荒杂草丛生、倾倒垃圾、违法施工、耕地变非耕地使用、违法搭建、违法种植等其他行为现象的发生。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提供服务期间与相关单位做好协调工作。
2. 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确认项目工作方案、作业要求及最终成果等。
4. 甲方拥有在乙方履约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权。

乙方：

1. 乙方应遵照工作总体要求，按时如期完成对航头镇 2025 年度土地日常监管服务。
2. 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与本项目成果内容和电子版材料等附件，承诺所提供的研究内容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应确保工作开展的顺利进行。
3. 乙方负责成果文本和电子文件提交等，相关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365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在上海浦东新区（地点）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履行。

合同有效期：

四、考核要求

（一）第三方服务单位在土地看护期间，每季度年由规建办和土管办共同组成考评小组，采取查台账资料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管理绩效评估工作。由乙方负责看护的地块，因乙方看护责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上报第一条（二）款所列的土地违法违规事件，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查发现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督促相关违法人员（单位）将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由甲方进行执法或整改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整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现场所需的车辆、运输、安保等费用。当年考评结果将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下一年度是否续聘，以及费用结算的依据。

（二）由规建办、土管办不定期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进行巡查督查，在巡查督查期间发现军保队员有违规现象按照考核细则在绩效考评总分中扣分。因第三方服务单位军保发生不当行为引发的媒体曝光事件、刑事案件、民众抗议等，扣除百分之三的年服务费。

（三）考核每月一次，一个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由规建办、土管办负责考核备案。对考核后 3 名的队员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两次考核排名末两位的队员第三方服务单位应当予以辞退。对第三方服务单位队员不定期进行岗位轮换，一名队员在相同岗位的时间原则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考核办法暂供参考，最终考核办法由规建办、土管办和相关部门结合政策和实际情况共同制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按季度结算：中标价为 195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每季度第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尾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二）在合同期内，纳入日常监管的地块，因看护责任不到位，导致违法违规事件（含产生违章搭建、改变使用用途等）未能及时发现，需联合执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在费用中予以扣除。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 乙方如有弄虚作假、挪用调研经费、中途停止或取消研究、不能通过审核或其他违反协议内容等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暂缓拨款或终止拨款、解除本协议，并追回已经向乙方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

2. 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未按合同条款执行，均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在发现违约事项后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八、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2025年08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